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百盛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1）0019号

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91442000MA4W0AAY22）：

报来的《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8-442000-27-03-801236，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白薇路（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1' 21.19"，北纬 22° 31' 45.63"），该项目每年生产熊去氧胆酸 300 吨、鹅去氧胆酸 514.8 吨（自用）、猪去氧胆酸 132 吨、胆酸 115.5 吨（自用）、甘磷酰胆碱 150 吨、多库酯钠 600 吨、奥贝胆酸 60 吨、烟酰胺单核苷酸 49.5 吨、肌肽 132 吨、生物酶 430 吨（自用）、蛋白琥珀酸铁 45 吨、多糖铁 40 吨、小麦纤维素 20 吨、积雪草苷 20 吨、积雪草酸 2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

---

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生产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储罐废气、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指标。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各类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C.1 的要求。厂界的甲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指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的要求，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4 的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 169531.85 吨/年(日最大产生量为 551.96 吨)经处理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 2 与横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的指标后排入横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 11880 吨/年(日最大产生量为 36 吨)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横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纯水制备浓水 7229.21 吨/年(日最大产生量为 28.53 吨)回用于车间冷冻循环水系统,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蒸馏及反应残余物、废酶渣、实验室有机溶剂废液、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沉渣、废活性炭、含有机溶剂废物、废机油、废油漆桶,沾染有机溶剂的废弃包装袋、包装桶、废玻璃瓶、废滤芯、废树脂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废弃包装物、氯化钾、碳酸钙盐、废生物酶渣、生化处理污泥、纯水设备反渗透膜、积雪草药渣、未沾染溶剂的废滤芯和废硅藻土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

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物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6.15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6 日